



ASIAN TRADE CENTRE

利用贸易协定促进数字贸易

黛博拉博士榆树
亚洲贸易中心执行董事
elms@asiantradecentre.org

2022年11月8日



现有数字承诺差

- 在全球层面几乎没有明确的数字规则
 - 各国政府都在试图使用线下规则解读线上规则
- 更多关注数字服务，但：
 - 整体服务覆盖可能相当薄弱，有许多“缺失”或未发现的服务部门和分部门
 - “模式一”下的服务贸易承诺往往有限
 - 没有针对数据贸易或与数字贸易相关的广泛问题的规则，而这些问题对服务的影响越来越大
- 世贸组织目前的服务时间表与1995年推出公共“万维网”的时间一致
- 考虑到时间的高度不确定性，许多政府不愿将模式1的承诺绑定起来
- 世贸组织在建立更大的规则一致性或进一步自由化方面进展极其有限
- 因此，亚洲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转向双边和区域安排，以涵盖数字贸易和服务



亚洲自由贸易协定中数字管理的四种方式

- 将覆盖嵌入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
 - 在实践中，亚洲许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服务领域覆盖范围仍然有限
 - 许多协定不包括数字服务的其他要素，如数据规则、数字领域的知识产权、数字投资条款等
- 在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更明确地包括数字服务
 - 日益流行的方式，包括通过东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全面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 创建一个“独立的”数字贸易安排
 - 与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的一项名为“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议”(DEPA)
- 为现有的自由贸易协定附加一套更深层次的数字贸易规则
 - 其中一些已经与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和英国达成

各国的数字贸易规则各不相同

- 数字不仅仅是关于电子商务的章节
- 还为电子商务货物贸易赋能条款
 - 如无纸化贸易承诺书、电子签名、电子提交文件等
- 服务交付数字
 - 可能包括对数字贸易的具体承诺
 - 电信和/或金融服务章节的规则
- 关于数字贸易某些方面的具体部门承诺，包括通过数字手段提供的服务
- 针对数字环境的知识产权调整
- 所有的贸易都越来越数字化



三个具体协议值得关注

- 全面和进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 自2018年底生效, 目前有9个成员国
 -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和越南
 - 正在与英国进行加入谈判, 可能还有中国/台湾/厄瓜多尔
-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议(DEPA)
 - 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
 - 以“模块化”的方式达成仅限数字交易
 - 正在加入: 韩国、加拿大、中国
- 数字经济协议(DEA)
 - 澳大利亚和新加坡, SG/英国
 - DEA签署了SG/Korea, 但尚未公开
 - 更新和扩展了现有的FTA, 增加了数字条款
 - 创新使用谅解备忘录, 解决尚未“成熟”纳入协定规则的最新问题

✓		规定相同(或非常接近相同)
✓	(+)	规定文章比较全面
✓	(-)	条款条款不够全面
✗		无类似条款

比较CPTPP / DEPA / DEA

不。	数字贸易条款	DEA	DEPA	CPTPP
1	承诺促进数字贸易	✓	✓	✓
2	电子传输不征收关税	✓ 文章	✓ 第3.2条	✓ "14.3
3	数字产品的非歧视	✓ 第六条	✓ 第3.3条	✓ Article 14.4
4	国内电子交易架构	✓ "8	✓ 第二十三条	✓ "14.5
5	电子认证和签名	✓ (+) 第九条	✗	✓ (-) "14.6
6	无纸化交易	✓ 第十二条	✓ 第二十二條	✓ Article 14.9
1	电子发票	✓ (+) 第十条	✓ (-) 第二十五条	✗
8	电子支付	✓ 第十一条	✓ 第二十七条	✗
9	快递发货	✓ 第十三条	✓ 第2.6条	✓ 水性化5.7
10	在线消费者保护	✓ 第十五条	✓ 第6.3条	✓ "14.7
11	竞争政策合作	✓ 第十六条	✓ 第8.4条	✗
12	个人信息保护	✓ (-) 第十七条	✓ Article 42	✓ 水性化14.8

13	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讯息	✓ (+) 第十九条	✓ (-) 第6.2条	✓ H 第14.14条
14	海底电信电缆系统	✓ 第二十二條	✗	✗
15	金融服务计算设施的位置	✓ 第二十五条	✗	✗
16	数据创新	✓ (-) 第二十六条	✓ (+) 第9.4条	✗
17	开放政府数据	✓ 第二十七条	✓ 第9.5条	✗
18	源代码	✓ (+) 第二十八条	✗	✓ (-) 第14.17条
19	数字身份	✓ 第二十九条	✓ 第7.1条	✗
20	数字贸易标准与合格评定	✓ 第三十条	✗	✗
21	人工智能	✓ 第三十一条	✓ (-) 第8.2条	✗
22	金融科技和注册科技合作	✓ (+) 第三十二条	✓ (-) 第8.1条	✗
23	争端解决	✓ 第二十一条	✓ (+) 第十四条	✓ H 第14.18条

如何解释具体的变化？



- 这三种协议之间的部分差异是关于时间:较老的模型往往没有全面的承诺
 - 并非所有的承诺都是平等的——有些目前只是“合作”
- 相似之处来自于过去的合作经历
- 不同目标带来的差异:
 - 创建独立的自由贸易协定
 - 对现有的自由贸易协定进行现代化和更新
 - 仅设计数字化处理成员和非成员在其他地方复制条款的意图
- 底线是:有很多方法可以找到一个解决方案, 在适合未来的数字贸易规则中提供更大的一致性

结论



- 亚洲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将贸易协定作为解决新问题的一种机制
- **数字贸易(包括数字交付的服务)在该地区整体贸易流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 过去的承诺未能涵盖许多数字服务，**也未能提供服务贸易的一致规则**
- **各种各样的贸易安排，包括独立的仅限数字的协议，是前进的途径之一**
- **但是，由于这些方法只适用于成员，它们也可能通过提供更少的访问权限和更少的一致规则来歧视非成员**
- **数字贸易不承认地理边界:制定一项全球协议显然是应对未来挑战的最佳解决方案**

有问题吗？

ATC是亚太地区贸易的主要思想领袖、倡导者和教育家。我们是贸易政策和供应链主题方面的专家，能够以独特的地位满足本地区中小型企业和各国政府的贸易相关需求。



经济和政策
研究



能力建设



政策倡导



战略和物流
咨询

亚洲贸易中心
新加坡

info@asiantradecentre.org
www.asiantradecentre.org

跟随我们



[linkedin.com /公司/ asian-trade-centre](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asian-trade-centre)

